

巴曙松邹恒甫呼吁由小股东选独董

三方面改革再造真正有效独董体制

中国式独董制度存在12年,争议一直不断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几乎所有的有识之士都异口同声地认为,独董制度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但现有制度应做全方位的改革,以建立真正有效的独董体制。

2009年以来,不少上市公司遭到监管机构谴责处罚,这其中处罚事由经过董事会批准或追认的情况出现29次,但在这些遭到谴责和处罚的决议中,相应公司的独立董事竟然无一人(次)对议案投出反对或弃权票。



证券时报记者 郑昱

中国式独董制度何去何从?这是一个令很多人都无法全面回答的问题。

小股东直选独董

经济学家邹恒甫近日连连炮轰独董制度,认为独董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并表示“拒绝了所有的独董邀请”。邹恒甫建议,出台保护小股东利益的新方案,由持股千分之一以下的股民选出5名代表作为独董,行使独董所有权力责任。

证券时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邹恒甫倡导由小股东推选独董这一建议,与诸多著名专家、学者甚至是身处独董圈多位业内人士的观点一致。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巴曙松表示,独董应该由小股东提名。巴曙松强调:“当前应改变独董的提名机制,增强独立性,或者设置独董协会进行评估推荐。”

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谭力文也认为,邹恒甫教授的看法具有

合理性。聘请独董时不应总盯着专家学者和退休官员。”他认为,独董应由具备专业能力的专业人士来担任。

对于市场普遍认同的“小股东选独董”的观点,财经评论员叶檀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由小股民来推选独董,可能会导致效率低的问题;持股千分之一以下的这个比例,有点一刀切。叶檀强调,目前独董制度最大的问题是独立性问题,解决其独立性是发挥独董作用的关键。

几点建议

对于独董体制建设,谭力文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要选择懂得公司管理、能够发现问题的人来担任独董一职;公司的独董可以由懂技术、懂财务、懂经营、懂法律的多方面的“懂事”人员构成;独董的聘任要受到中小股东的监督;监管层可以考虑出台细化的独董考核机制,对独董的任职要求、任职表现都给予较为明晰的规定和监管。

针对独董制度,叶檀提出的建议是,“一方面,参考股改时的类别股

东表决机制,由于独董、监事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职责,在推选独董、监事时应该给中小股东一票否决权,均票机制很重要;另一方面,改变现有独董薪酬支付体制,可以建立独立的上市公司基金用于支付独董薪酬”。

叶檀认为,一个人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家公司的独董,而现有的体制是一个人最多可担任5家上市公司的独董。能不能同时担任3家公司的独董?我认为这是极限了,很难想象兼任好几家公司的独董还能做到尽职尽责”。叶檀告诉记者,除了ST天目之外,她目前未接受其他国内上市公司担任独董的邀请,如果同一个人担任了太多独董,并且从中获得的收入又很高,这的确值得担心。

三举措实施全面改革

尽管市场对于独董体制的争议颇多、诟病不断,各种意见建议也层出不穷,但目前尚未有形成一整套系统的、规范的、完整的方案。据证券时报记者调查了解,诸多业内人士认为,应至少从资格程序、任职流程、

评价考核体系三方面着手,对现有独董体制进行全面的改革。

据了解,拟任上市公司独董的人士,目前必须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并通过考试,方具备担任独董的资格。现由两家交易所分别组织的独董任职资格培训及考试,被业内人士戏称为“走形式、走过场”,无论是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试方式等,其象征意义更大,并不能选拔真正具备资格的人士参与公司管理。

对于任职流程,现由上市公司大股东或董事长提名独董的机制,已不可避免地将独董置于提名方关联方的地位,成为一种现实上的摆设,根本无法保障其独立性。此外,独董评价及考核机制的不健全甚至是缺失,也是导致现阶段大多数独董无法而治、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重要原因。

一位不愿具名的独董建议,应建立标准化的、统一的、公开的独董资格管理机制,由专门的机构譬如证券业协会或上市公司协会负责独董资格考试,将现有的资格认定统一起来,规范管理,只有通过严格专业考试的人员,方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董的资格;现有独董的

提名或推荐,应由专门的机构譬如上市公司协会负责,从通过严格专业考试的人员中采取公开选派或摇号抽签的方式,决定上市公司独董人选;在评价及监管上,采取灵活机动的方式,每年对各上市公司独董进行评定,将不能忠实履行独董职责、未能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的“花瓶”剔除出独董队伍,建立一整套真正能发挥作用、切实可行的独董体制,改变备受诟病的独董现状,才能达到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目的。

此外,也有专家建言独立董事实现职业化。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魏杰曾经表示:“独董应该成为一个职业,不像现在都是兼职。独董走向职业化,就有充分时间征求小股东的意见,有精力跟踪企业的发展。”

记者注意到,不少有识之士对现有独董体制已显得有些灰心。经济学家郎咸平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之前说得比较多,现在从未担任任何A股上市公司独董职务,也不想对这一制度发表评论”。

局中人看局中事:独董为何不独不懂

证券时报记者 郑昱

什么样的人适合当独董?独董制度需要怎样的合理性改变?证券时报记者为此采访了长期关注独董制度的专家学者,了解他们对独董制度的建言献策。

我当独立董事有一个原则,要求公司在武汉及周边地区,外地一律谢绝。”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谭力文看来,任职独立董事的首要条件就是要“懂事”,倘若没有充裕的时间、精力去了解上市公司,就不能做到在其位谋其职”。

谭力文自2001年独董制度引入中国就开始担任独董,曾在中百集团、武汉中商、京山轻机、沙隆达A和烽火通信担任过独董,现任三丰智能独董。

谭力文告诉记者,迄今已经先后担任过7家上市公司独董,目前除担任三丰智能独董,还任一家拟上市公司独董职务,独董要随时随地了解公司。我在担任中百集团独董一职的时候,常常带着消费者的心态去公司旗下的超市购物,针对商品布局陈列这样细枝末节的问题,也会跟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谭力文颇有家学渊源,他的父亲是经济学家泰斗谭崇台。但针对经济学家扎堆当独董的情况,谭力文认为,经济学家有经世济国的学问,但不见得适合当独董,独董要懂得经营管理”。

财经评论员叶檀则告诉记者:“哪一类人可以行使独董的独立表决权?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在她看来,有一种观点是业内人士专业性比较强,可以看出猫腻,但现在的问题是激励制度已经扭曲,目前资本市场很多制度都有不完善处,制度如果不好,就没有人适合当独董”。

谭力文对独董的任职要求提出了具体的观点:“独董不仅要看得懂财务报表,还要了解经营管理,懂得生产流程。”谭力文认为,虽然独董不可能对上市公司有百分之百的了解,但一定要恪守原则,我是工科出身,大学的专业是电机设计与制造,对上市公司的生产技术有一定了解。选择担任这家拟上市公司独董,我就仔细地研究了公司的生产情况,到现场观察生产线的运转和产品质量,了解工人的上岗培训、对工作生活的满意度,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评估。”谭力文告诉记者,独董选择上市公司很重要,琢磨不透、不了解的公司不能轻易选择。

叶檀曾经公开表示对独立董事的怀疑态度,但她不久前以主动降薪方式成为ST天目独董。她告诉记者:“担任ST天目独董之后研究公司的报表和其他资料,向公司提出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就是负责监督和啄木鸟的工作”。

叶檀认为,独董理应成为独立的力量,目前独董制度最大的问题是独立性问题,解决好了独董的独立性,独董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独董。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遭监管部门谴责

独董集体沉默无一表示反对

证券时报记者 建业 张莹莹

独董体制设立的初衷是好的,但现实却跟国内的投资者开了一个大玩笑。据证券时报网络数据部统计,从2009年1月1日至今,不少上市公司遭到监管机构谴责处罚,这其中处罚事由涉及独董决策(即需经过董事会批准或追认的事项)的情况出现29次,但在这些遭到谴责和处罚的决议中,相应公司的独立董事竟然无一人(次)对议案投出反对或弃权票,独董职能的实质性缺位可见一斑。

从2009年至今短短三年时间,违规遭惩的上市公司不少(因为是事前发生,处罚事由均为2009年以前事件)。在遭到谴责和处罚的事项中,涉及最多的情况是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监管关联交易,这恰恰是监管层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能之一。

被深交所查处的ST金材由2006年3月起开始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提供违规担保,时任独董不仅对“朱披露违规担保情况的ST金材当年半年报”投了赞成票,而且还在2006年8月发出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中宣称,“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我们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发生违规担

保情况”。

独立董事不仅没有及时堵住违规担保的漏洞,不少独董还堂而皇之地宣称公司不存在实际上已经发生的违规担保,客观上帮助上市公司掩盖了事实的真相。除了违规的关联担保,独立董事在涉及实质资产的关联交易中也未能发挥有效的审查作用。

盛达矿业(当时为*ST威达)于2006年9月6日,与中山千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威达股份将其持有的金鹿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19.85%的股权转让给中山千江,转让价格为2142万元。时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原则”,但此后的调查显示,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类似的例子颇多。不少上市公司的独董身在现场,尚不能堵住上

市公司治理漏洞,更不用说独董不在场的情形。事实上,这种独董缺席的情况也屡屡存在。

2007年1月19日,ST天一与贵州独山孟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签署协议,ST天一投资2000万元合作开发贵州省独山县水岩乡维寨锑矿。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上,公司总共4名独立董事中有两人缺席,董事会最终以到场董事一致同意的方式通过了上述计划。但根据监管层的调查,上市公司虚假披露了孟孔冶炼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和维寨锑矿采矿权、探矿权所有权人的情况。

违规遭谴责却无一站起来说话。这一事实证明,独董监督权的缺失不仅是个别的案例,而是一种相对普遍的现象。虽然独董的独立性缺失是个复杂的问题,涉及种种因素,但不论这种缺失是制度性因素、独董的个人能力还是缺乏责任心所造成,它已经对独立董事制度存在的价值提出了实质性的挑战。

链接 | Link

独立董事:是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中内部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经营管理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并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独立董事制度最早起源于20世纪30年代,1940年美国颁布的《投资公司法》是其产生的标志。2001年,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该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在我国,根据规定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健业)

上市公司遭监管层处罚且独董无作为的事项(2009年以来)

公司名称	受谴责或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当事独董对该事项的反应
ST金材	2009年2月17日	违规为关联方担保	声明不存在关联担保
*ST吉药	2009年4月10日	股权转让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	声明股权转让符合规定
光华控股	2009年7月27日	业绩预告盈亏性质多次变化	未作反应
ST鲁北	2012年5月21日	多年年报未披露关联交易	未对问题年报提出异议
茂化实华	2009年12月4日	未披露拟购资产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声明收购资产不存在障碍
北海港	2011年2月21日	多年年报未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	未对问题年报提出异议
南京中北	2010年4月7日	多年年报信息披露违规	未对问题年报提出异议
*ST威达	2009年8月5日	多年年报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未对问题年报提出异议
亚星化学	2011年8月31日	关联交易未提交股东大会	声明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ST天一	2010年3月4日	虚假披露拟购入资产情况	未对问题议案提出异议
两面针	2010年7月16日	多年年报虚增利润	未对问题年报提出异议
大元股份	2010年3月17日	未披露对外担保	声明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
大湖股份	2010年5月28日	多年年报未披露存在的关联关系	未对问题年报提出异议
ST国创	2010年2月10日	未及时披露重大信息、误导市场	未作反应
荣华实业	2009年9月23日	擅自募资用途、年报未披露关联方	未作反应
ST东盛	2010年5月7日	多年年报未披露关联担保	未对问题年报提出异议
ST金化	2011年12月20日	多年年报未披露违规担保	未对问题年报提出异议
*ST北生	2009年2月16日	多项借款、担保未披露	未作反应
SST天海	2011年11月30日	董事会通过资产转让议案的同时披露无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未对问题议案提出异议
*ST亚太	2009年3月19日	关联董事参与关联交易表决	未作反应
*ST百科	2011年4月1日	二级市场投资损失未披露	未作反应
*ST海龙	2011年9月23日	年报未披露违规担保	未对问题年报提出异议
*ST四环	2009年5月23日	多年信息披露不及时	未作反应
科达股份	2011年9月28日	多年年报未披露关联交易及虚假陈述	未对问题年报提出异议
*ST银河	2011年6月10日	信息披露违规	未作反应
*ST丹化	2010年2月8日	多年年报虚假记载	未对问题年报提出异议
ST昌鱼	2012年2月16日	未披露重大事项、年报未披露担保等事项	未作反应
中电广通	2009年4月14日	多年年报未披露重要交易情况	未对问题年报提出异议
ST博元	2009年7月29日	年报披露重大差错、未披露担保及诉讼事宜	未作反应

数据来源:证券时报网络数据部 建业 张莹莹/制表